

焦作市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2023年度单位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焦作市房屋征收事务中心单位2023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焦作市房屋征收事务中心单位2023年度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预算表
- 二、单位收入预算表
- 三、单位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 八、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 十二、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三、机关（机构）运行经费
- 十四、本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焦作市房屋征收事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机构设置情况

焦作市房屋征收事务中心为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级机构，规格副县级。内设2个职能科（室），包括：办公室、房屋征收及补偿科，核定事业编制7人，现在职7人，退休5人。

(二) 单位职责

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法律、法规。拟订本市征收办法及配套的征收政策；对拟征收范围内房屋进行调查登记。编制房屋征收年度计划，拟定征收补偿方案，负责召开征收补偿方案论证会、听证会，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组织房地产评估机构对征收范围内的房屋进行评估；做好市政府行政复议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征收资料收集及其准备工作。负责辖区房屋征收备案，指导县(市)房屋征收工作。

二、预算单位构成

本预算为焦作市房屋征收事务中心单位预算。

第二部分

焦作市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2023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收入总计140.82万元，支出总计140.8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75万元，增长5.03%。主要原因：人员工资增加，社保基数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收入合计140.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0.8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支出合计140.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8.95万元，占98.67%；项目支出1.87万元，占1.3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40.82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6.75万元，增长5.03%，主要原因：人员工资增加，社保基数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40.8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支出102.10万元，占72.50%；教育支出0.53万元，占0.3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48万元，占17.38%；卫生健康支出7.26万元，占5.16%；住房保障支出6.45万元，占4.5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38.9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6.1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公用经费12.7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1万元，下降100%。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我单位厉行节约，未安排此项资金。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较上年下降0%，主要原因：我单位厉行节约，未安排此项资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较上年下降0%。主要原因：我单位厉行节约，未安排此项资金。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1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0.20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上年增加0.05万元，增长0.5%，主要原因：水电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3年焦作市房屋征收事务中心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包括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综合反映了单位及各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时效、质量、产生的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2023年，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支出总额为140.8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26.18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2.77万元；项目支出1.87万元，涉及项目2个。我单位2023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上年期末，焦作市房屋征收事务中心固定资产总额21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0万元，车辆0万元，办公设备21万元，专用设备0万元，其他资产0万元。车辆共有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五)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六) 关于预算单位构成说明

2023年我单位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征收与补偿：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征收与补偿。

附件：焦作市房屋征收事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3年单位收支预算表

单位名称：

焦作市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0.82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140.82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0.53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24.4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7.26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102.10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6.45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0.82	本年支出合计	140.82
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40.82	支出总计	140.82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 类	特定目标 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 务支出	资本性支 出			
				合计	140.82	138.95	110.30	15.88	12.77		1.87	1.87	
			501301	焦作市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140.82	138.95	110.30	15.88	12.77		1.87	1.87	
205	08	03		培训支出	0.53	0.53			0.5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0	8.60	8.6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88	15.88		15.8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03	4.03	4.0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3	3.23	3.23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2.10	100.23	87.99		12.24		1.87	1.8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45	6.45	6.45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名称： 焦作市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安排支出				
收入合计	140.82	支出合计	140.82	140.82	140.82					
一、本年收入	140.82	一、本年支出	140.82	140.82	140.8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0.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140.82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0.53	0.53	0.53					
(五)单位资金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上年结转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8	24.48	24.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卫生健康支出	7.26	7.26	7.2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02.10	102.10	102.10					

		(十三) 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6.45	6.45	6.45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焦作市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 转类	特定目标 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商品和服 务支出		资本性支 出						
				合计	140.82	138.95	110.30	15.88	12.77		1.87	1.87	
			501301	焦作市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140.82	138.95	110.30	15.88	12.77		1.87	1.87	
205	08	03		培训支出	0.53	0.53			0.5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0	8.60	8.6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88	15.88		15.8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03	4.03	4.0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3	3.23	3.23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2.10	100.23	87.99		12.24		1.87	1.8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45	6.45	6.45						

预算06表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8.95	126.18	12.77
30216	培训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3		0.5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8.60	8.60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5.88	15.8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03	4.0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23	3.23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5.53	35.53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9.76	9.76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7.88	17.8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0.49	0.49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4.33	24.33	
30211	差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30226	劳务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0
30207	邮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65		0.65

30206	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75		0.75
30205	水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5		0.15
30202	印刷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5		0.05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7		3.17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		1.08
30229	福利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		1.3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5		0.5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45	6.45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类型	项目名称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38.95	138.95							
	501301	焦作市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138.95	138.95							
焦作市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公用经费	在职人员公用经费培训费(事业)	0.53	0.53							
		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事业)	9.27	9.27							
		工会经费(事业)	1.08	1.08							
		福利费(事业)	1.34	1.34							
		退休干部活动费(事业)	0.15	0.15							
		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事业)	0.40	0.40							
	人员类	养老金(事业)	8.60	8.60							
		退休人员文明奖(事业)	4.80	4.80							
		退休人员采暖补贴(事业)	0.88	0.88							
		退休人员年健康休养费(事业)	3.04	3.04							
		退休人员平时健康休养费(事业)	3.04	3.04							
		退休人员全国文明城市奖(事业)	3.04	3.04							
		退休人员物业服务补贴(事业)	1.08	1.08							
		医疗保险金(事业)	4.03	4.03							
		公务员医疗补助(事业)	3.23	3.23							

	事业人员及事业技术工人年基本工资	35.53	35.53							
	国家保留津贴(事业)	0.34	0.34							
	70%基础性绩效工资	10.44	10.44							
	30%奖励性绩效工资	7.44	7.44							
	失业保险金	0.38	0.38							
	工伤保险费(事业)	0.11	0.11							
	在职人员文明奖(事业)	6.72	6.72							
	在职人员采暖补贴(事业)	1.21	1.21							
	年度目标考核奖(事业)	5.95	5.95							
	月度目标考核奖(事业)	12.43	12.43							
	在职人员全国文明城市奖(事业)	5.95	5.95							
	在职人员物业服务补贴(事业)	1.49	1.49							
	住房公积金(事业)	6.45	6.45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87	1.87							
	501301	焦作市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1.87	1.87							
其他运转类	房屋征收业务费	焦作市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0.99	0.99							
其他运转类	处理信访诉讼案件经费	焦作市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0.88	0.88							

2023年机关（机构）运行经费

单位名称：

焦作市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合计		10.20
30201	办公费	3.17
30202	印刷费	0.05
30205	水费	0.15
30206	电费	0.75
30207	邮电费	0.65
30211	差旅费	1.00
30213	维修(护)费	0.50
30216	培训费	0.53
30226	劳务费	3.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0

2023年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编码 (项目编 码)	项目单位 (项目名 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 额	政府预 算资金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 标	指标 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501301	焦作市房屋 征收事务中 心	1.87	1.87										
4108002200 0000001433 2	房屋征收业 务费	0.99	0.99				开展宣传活动 次数	≥3次	公众知 晓率	≥90%	宣传知晓 群众满意 度	≥90%	
										≥98%			
										宣传活动安全 事故发生率	≤0%		
							宣传活动组织 开展及时率	≥90%					
4108002200 0000001450 9	处理信访诉 讼案件经费	0.88	0.88				案件审核诉讼 减少率	≥95%	改善法 制环境, 化解社 会矛盾	明显	咨询群众 满意度	≥95%	
										聘请法律顾 问 人数	≤3人		
							案件审核及时 率	≥95%					